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0001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

承辦人：劉玉桑

電話：7256091#217

電子信箱：chec04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120001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所屬學校教師參與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，課務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0月31日府教學字第11204317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平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，核予教師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- 三、假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，如係經由機關學校推薦（非政黨推薦且不包含自行參與者）且確因公務無法於平日參加講習，並經機關學校首長同意於假日參加講習者，補休半日，課務自理。
- 四、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於投票前一日（星期五）至公所點算選票及佈置投票所場地，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- 五、另本次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1日，如放棄補休1日，比照往例核予嘉獎1次。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11/02



D21120025001 無附件

正本：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四組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第一組



裝



訂

線

